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17日，本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以0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未审议通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详见监事会决议公告）。董事局现就监事会反对理由中涉及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半年度报告的提交时间：**公司于200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半年度报告（讨论稿）》发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同时以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之所以未在更早时间提交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原因是，8月8日起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切断了我公司电源和网线，严重干扰公司的正常办公秩序，导致公司相关部门无法正常工作所致。

2、 **关于浙江长金未按合同向农业银行支付款项事宜。**公司曾在《债务重组后续进展情况及债权清收公告》中对该事项进行过披露（详见2009年8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第六章第八项“重要事项”中亦做了如下披露：

200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于签订了《转债协议》：浙江长金承接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债务。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公司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票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公司定向转增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按照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中国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农业银行和浙江长金公司。截止报告发布之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向农业银行全额支付款项,亦未与农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致使农业银行未能按协议约定出具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文件,亦未解除对酿酒公司土地和设备设定的质押。公司是否因此与酿酒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存在分歧,故该事项未在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09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

3、 关于实际控制人事宜

自2002年3月起,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9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声明与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5名成员中有3名监事在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自2002年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本公司起任职至今(截止2009年6月3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虽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派任公司董事亦未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有1人担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且声明与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长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我认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8月17日,公司收到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函》,就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公司将就此事项向有关部门请示,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